

# 连云港师范学院文件

连师〔2026〕7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师范学院厉行勤俭节约开源节流办学三十条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连云港师范学院厉行勤俭节约开源节流办学三十条意见（试行）》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连云港师范学院

## 厉行勤俭节约开源节流办学三十条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做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切实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勤俭办学思想根基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学院、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纠治“四风”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崇尚俭朴、力戒奢华，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2. 强化长效落实。**各学院、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习惯过紧日子”不是短期应对措施，而是要长期坚持的政策要求，必须持之以恒抓好落实。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融入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全过程，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勤俭办学工作机制，确保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3. 压实主体责任。**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严格内控管

理，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扛起厉行勤俭节约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 二、拓宽经费渠道，增强办学资金保障能力

**4.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强与省、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有效对接，及时掌握教育领域重大资金安排动向，积极申报、主动争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财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5. 深挖科研与社会服务潜力。**提升科研项目经费量级，拓宽社会合作渠道，稳步提升横向科研及社会服务收入。（责任单位：科技产业处、各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6. 提升资产性收益。**增加国有资产租赁收入，规范国有资产租赁程序，提高资产出租率及收益水平。（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相关学院）

**7. 优化教育收入结构。**充分发挥专业学科优势、人才师资优势、教育资源优势，扩大合作办学、继续教育及社会培训规模，推进国际教育合作项目开发，努力巩固并持续提升办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各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8. 汇聚社会捐赠力量。**加强与校友、校友企业和社会企业联系，建立多渠道捐赠、助学机制，推动社会捐赠、助学收入逐年提升。（责任单位：校友会；各学院）

**9. 完善收入考核评价。**落实收入催缴主体责任，将收入管理

纳入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账。

（责任单位：财务处、学工部、资产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综合考核办公室；各学院）

### 三、降低运行成本，践行节俭办学行动自觉

**10. 精简办公耗材开支。**细化日常办公用品清单，办公纸张实行学校统一采购，加强领用管理。倡导节约使用各类易耗办公用品，推行可循环类办公用品重复使用。（责任单位：办公室；各部门、各学院）

**11. 倡导简朴办会。**严格控制会议开支，校内会议不发放纪念品，不摆放鲜花、水果等。重大活动确需定制用品的，须按程序审批、规范采购。承办会议应明确经费来源，严禁列支无关及不合理费用。校内会议原则上不租用校外场地，积极推行线上会议。各类节庆、晚会、表彰、展览、文体等活动严控规模，不讲排场、节约支出，严禁在氛围营造、场地布置、设备添置、服务用品等方面铺张浪费。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会人数的10%。（责任单位：办公室、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各部门、各学院）

**12. 严禁违规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应“三单”齐全，无公函一律不予接待。严禁超标接待、同城接待、重复接待，严禁以虚报人数、违规增加陪同人数等方式增加接待经费。统筹接待经费预算管理，合理控制预算总额。在学校食堂安排公务接待的，原则上提供同餐次职工餐菜品。（责任单位：办公室、纪检室、财务

处；各部门、各学院）

**13. 规范加班管理。**加班及工作餐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制度，须履行学校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严厉杜绝“摸鱼式”“表演式”“凑数式”加班以及“福利性”工作餐等现象。严禁虚报、多报加班。工作餐申请仅适用于加班期间在用餐时间确实无法离岗或轮换就餐的情况。工作餐原则上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按实际需求配餐，坚决杜绝浪费现象。（责任单位：办公室、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各部门、各学院）

**14. 精简劳务开支。**按需统筹、合理外聘（外请）校外人员，严控聘（请）频次、提升人员层次。严格执行劳务费用标准，对各类报告、讲座、评审、论证、项目验收等费用据实核支，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规范劳务费审批发放流程，明确发放依据、明细，无实质工作内容的一律不得列支，确保专款专用、账实相符。（责任单位：财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15. 严格公务外出报批。**公务出差审批实行严格管理，规范履行事前报批程序，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严格执行住宿标准，严控出差频次、人数和天数，可合并的出差任务应合并安排，严禁因私增加出差天数。以公职身份被通知或邀请外出参加会议、活动的，应提供向学校发出的通知或公函，履行请假手续，经学校同意后派出，纳入公务出差管理。以专家、评委等个人身份被通知或邀请参加评审、研讨、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履行个人事假程序，学校不承担差旅费。（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财

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16. 加强培训审批管理。**加强外出学习培训管理，严控参加培训次数、时间和人数。实行培训经费分项核定、总额控制，严禁以培训名义列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17. 增强节约水电意识。**加强全流程管理，定期开展水电设施巡检维护，严查并整改“长流水”“白昼灯”等浪费现象，倡导随手关水、随手关灯，发现水电“跑冒滴漏”第一时间报修，并对责任人、责任部门问责。自然光线充足时不开照明灯，严控设备使用时长，减少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饮水机等电器设备待机能耗。对能耗异常情况及时排查整改。（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各部门、各学院）

**18. 科学管控高能耗设备。**非必要不使用空调等高能耗设备，严格执行空调运行温控标准，空调运行时做到门窗关闭，人走关机。合理管控电梯使用，切实降低能耗。（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各部门、各学院）

**19. 优化后勤保障服务。**实施外包服务经费限额管理，进一步压减外包服务内容和事项，不得擅自购买可自办自给的一般性服务。（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保卫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

#### 四、强化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20. 规范办公配置标准。**严格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

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进行资产配置管理，采购按限额规定执行，不得超标准、超规格购置办公设备和家具。（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各部门、各学院）

**21. 延长资产使用周期。**未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原则上不得报废或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但尚可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确需报废更新的，优先通过校内闲置资产调剂解决，减少新购增量。（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各部门、各学院）

**22. 严格资产配置预算管理。**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购置纳入一般设备购置预算，履行审批流程，由分管业务校领导及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严禁超标准、超预算、跨项目配置资产。（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各部门、各学院）

**23. 规范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公电私充”。强化车辆维修与燃油管理，做到环节清楚，支出合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高铁沿线公务出行原则上不安排公务用车。严控社会车辆租赁，非特殊或紧急事项一般不得租用车辆，确需租赁的，应选择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车辆租赁服务企业。严禁超标准租赁。（责任单位：办公室；各部门、各学院）

## 五、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管理效能

**24. 加强预算管控。**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预算编制原则，健全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随意调整预算，

严禁随意增加无收入来源的支出预算，严格控制预备费支出。（责任单位：财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25. 强化立项管理。**对新建、新设、新购项目实施立项审批。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履行可行性研究、绩效目标评估等前期工作，严禁高估冒算、掺杂无关内容，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责任单位：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各部门、各学院）

**26. 提升采购效率。**加强经费使用规范性与合理性，严格执行经费审批与支出管理流程，提级调整校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有效避免不必要开支，提升财务管理的精细化与透明化水平。（责任单位：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各部门、各学院）

**27. 健全内控闭环体系。**修订完善预算、收支、资产、采购、合同、基建等内控制度，紧盯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构建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跟踪“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情况，加强审计监督、纪检监督，强化通报问责。（责任单位：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纪检室）

## 六、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节俭办学浓厚氛围

**28. 践行绿色理念。**充分发挥校园网、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类平台群组媒介宣传优势，大力开展勤俭节约、节能降耗宣传教育和提醒提示，引导广大师生积极践行绿色校园理念，养成良好的厉行勤俭节约的行为习惯。（责任单位：宣传部；各部门、各

学院)

**29. 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总结推广校园厉行勤俭节约好做法、好经验，加强正面典型宣传，以点带面推动节约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让“习惯过紧日子”成为全校上下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宣传部；各部门、各学院）

**30. 加强监督检查。**相关管理职能部门联合在校服务企业、学生志愿者等加强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各类公共场所能源使用情况，并视情况在全校通报，直至问责。以正向引导与反向警示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厉行勤俭节约开源节流办学要求落地落实见行见效。（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团委、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各部门、各学院）

---

连云港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